

一、具司法警察(官)身分之調查員 P 等人偵辦議長 T 賄選案，獲確切線報得知 T 之椿腳 B 正欲分送賄款現金給議員，遂依法至 B 宅搜索，並查獲 10 個茶葉罐內現金共新台幣 1000 萬元及賄選名冊(證物)；隨即，B 於 P 當場問話時坦承「這些現金都是 T 賄選用的賄款，但我只是基於和 T 交情暫時借他存放而已」(甲段陳述)，後 B 經逮捕。

B 被帶到調查局後，P 於詢問前踐行告知義務，後告以 B：「T 已經到案且證實由你經手賄款」，B 因木已成舟而一五一十招認(乙段陳述)，實則 T 根本尚未到案。緊接著 B 表示欲選任辯護人，再次詢問時，選任辯護人 R 律師已全程陪同在場，但 P 於 B 陳述時疏未再度開啟全程錄音設備，於 B 陳述完畢(丙段陳述)之後，P 始發現，欲請 B 再次相同陳述以便錄音，但 B 因 R 律師建議而拒絕配合。自此之後，B 於後續程序皆行使緘默權。

案經移送地檢署偵查後，檢察官起訴 T、B 賄選罪名，T、B 皆選任 R 律師為辯護人。檢察官主張以上三段陳述有證據能力，R 則抗辯甲段陳述因違反告知義務、乙段陳述因違反任意性、丙段陳述因違反全程連續錄音規定，皆無證據能力。此外，檢察官另主張 R 律師長期擔任 T 之法律顧問且為 T 之本案辯護人，不應同時擔任 B 之辯護人，R 則抗辯檢察官之主張於法無據。試問分析以上主張、抗辯各有無理由。(50%)

二、某甲雇用外籍移工某乙，負責照料年邁甲父的生活起居。某乙面對某甲的多次性騷擾，均擔心失去工作而隱忍，僅在私下向其他移工友人抱怨。某夜，某甲得寸進尺，以手觸摸熟睡的某乙的胸部，某乙驚醒後激烈反抗，某甲遂以身體壓制並強行將手指深入某乙的陰道。某乙隔天前往地檢署對某甲提起告訴。儘管某甲在偵訊中宣稱二人是兩情相悅，檢察官仍然在訊問某乙之後起訴某甲強制性交罪(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)。法院訊問某乙的移工友人，認定某甲曾經性騷擾某乙，兩人沒有情侶關係。此外，某乙於審判時因為身心創傷而無法陳述，法院遂調查某乙的偵訊筆錄，認定其對於性侵經過的供述屬實，但是欠缺補強證據，故不足以認定某甲有罪。檢察官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，理由是被害人供述不應適用補強法則；即使適用補強法則，移工友人之證詞亦已經符合補強證據的要件。試問，檢察官之上訴有無理由。(50%)

試題隨卷繳回